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更一字第8號

上訴人 劉彥霖
即被告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(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6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7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112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彥霖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。上訴辯解略以：曾與告訴人談和解，但沒有談成。雖然民事訴訟已經判決要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多萬元，還是希望與告訴人和解，換取減刑。
- 三、被告辯稱願與告訴人和解；然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已經民事判決確定，卻未依照判決意旨給付賠償，告訴人周益聰僅取得債權憑證，已據周益聰到庭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114頁）。審酌事故經鑑定覆議，結果同於原判決之認定，被告於交通事故之第一段、第二段，分別為肇事原因、肇事次因（相卷第135至138頁、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。參酌另一位告訴人張惠玉所述意見（本院卷第95頁）足認確實未見被告真誠悔悟，未完全積極彌補損害。被告於本院宣判日前一日具狀陳報，民事判決確定之134萬元已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給付其中20萬元，餘款將分期給付（本院卷第119至128

頁)。此項早已確定之民事責任，迫於刑事責任判決在即而為之部分履行，被告上訴以之求處更輕刑度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